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根据《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姜下村委上宋村，总投资500万元，租用溧阳市竹箦镇姜下村委上宋（原上宋小学）房屋，该土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整个厂区占地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主要建构物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办公室等，建设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分装活性炭3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500吨，粉状活性炭2500吨。企业所产的活性炭仅用于食品、工业等领域，不生产医药类活性炭。

企业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9号）。本项目在后续开工建设过程中，发现原环评中所列设备无法达到企业产能需求，需新增生产设备及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因此企业于2018年4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41 号）。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年分装活性炭 2000 吨。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种类	性状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小时数 (h)
1	活性炭分装生产线	活性炭	食品级	粉状	300	300	1600
2			工业级	颗粒状	500	400	
3				粉状	2200	1300	

表 2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原环评中有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没有厕所，工人依托周边，无生活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	工业级生产车间一设备进出料粉尘、脱袋分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工业级生产车间二设备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工业级生产车间一设备进出料粉尘、脱袋分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声处理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一致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41号）。建设内容为年粉状活性炭3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500吨，粉状活性炭2500吨。项目于2017年11月起开工建设，于2018年4月建成，工程调试时间2017年6月。截止2018年7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7月，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6月27日至6月28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分装2000吨活性炭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年分装活性炭2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400吨，粉状活性炭16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对比情况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因生产车间二未建设, 所以企业只设一根排气筒,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2) 废水: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作农田灌溉, 企业实际未建厕所,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p> <p>(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施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单位）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1	生产车间二	雷蒙磨粉机	1
2		搅拌机	1
3		筛选机	1
4		球磨机	1
5		布袋除尘器	1
6	生产车间一	球磨机	1
7		布袋除尘器	1

备注：生产车间二未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也未建设，减少产能且减少产污。

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原环评中有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没有厕所，工人依托周边，无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工业级生产车间一设备进出料粉尘、脱袋分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杂质、除尘器收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水沉淀池

企业设有一个雨水沉淀池，以防雨水将地面上的活性炭冲走。

2、其他

雨水口、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绿化较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粉尘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评价标准。

2.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杂质、除尘器收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环评及批复
废气	颗粒物	0.137	1.59×10^{-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评价标准。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杂质、除尘器收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工业级及食品级活性炭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姜下村委（原上宋小学），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杂质、除尘器收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保持地面清洁，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应正常运转，确保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